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（出卖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买受人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话：

鉴于甲方与乙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 ），约定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 （此处填写坐落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一致） ，建筑面积： 。

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对该房屋办理预告登记等相关事宜约定如下：

1. 甲方同意与乙方签署本协议，并由乙方自行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预告登记。
2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存档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授权 受托人（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码） 办理该房屋的不动产预告登记。（如买受人本人办理预告登记，则无需保留此条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出卖人）： 乙方（买受人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